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名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乾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酌減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減少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70,023元，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賠償4,935,865 元。上開標的間不具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,405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5,6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